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董事长Ho Wai Choong(何维忠)先生因退休于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5年9月4日起生效。何维忠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Ho Wai Choong(何维忠)	副董事长 董事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4日	2027年6月11日	退休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何维忠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维忠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经何维忠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维忠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何维忠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何维忠先生自2008年6月起担任成都银行副董事长,任职期间始终秉持高尚的职业操守及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全力协助董事会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为推动公司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作为成都银行与战略投资者丰隆银行之间的重要沟通桥梁,何维忠先生积极促进双方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从引资到引智、从交流到交融,在为成都银行注入先进公司治理理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的同时,也促进双方实现互信高效、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作为具有丰富国际银行管理经验的专家,何维忠先生以深厚的行业积淀、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在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风控能力提升等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及智慧。公司董事会对何维忠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对原增持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和变更,相关调整和变更事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成都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成都银行于2025年9月4日收到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天颐")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成都产业资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4,775,500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27%,累计增持金额为8,700.1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下同)。目前成都产业资本集团的持股数量为247,657,086股,持股比例为5.8431%。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成都欣天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4,364,492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0%,累计增持金额为7,959.35万元。目前成都欣天颐的持股数量为165,298,490股,持股比例为3.900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将按照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成都银行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2家企业,增持主体与成都银行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均为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及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其他成都银行股东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交子金控	847,633,810	19.999%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本次拟增持主体)	242,881,586	5.73%
3	成都欣天颐 (本次拟增持主体)	160,933,998	3.80%
4	成都协成	21,282,604	0.50%
合计		1,272,731,998	30.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增持计划主体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69,998.27万元,合计不高于139,996.53万元。其中,成都欣天颐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4,732.4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9,464.89万元;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265.8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531.6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主体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4日,成都产业资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4,775,5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8,700.1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12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8,700.1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775,5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12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二)成都欣天颐

增持计划主体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69,998.27万元,合计不高于139,996.53万元。其中,成都欣天颐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4,732.4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9,464.89万元;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265.8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531.6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主体名称	成都欣天颐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4日,成都欣天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4,364,492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959.35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959.3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364,492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成都欣天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增持计划调整后,增持计划期间未过半)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成都市国资委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比例在30%至50%范围,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企股东增持比例将合计不超过2%。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1名,徐登义、余力、马骁3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强、郭令海、付剑峰、马晓峰、陈存泰、龙文彬、顾培东、余海宗8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主持。党委书记黄建军、丰隆银行提名董事人选张育鸣、4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建军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黄建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黄建军先生为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建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黄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育鸣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育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张育鸣先生为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育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张育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至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顾培东先生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余力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余海宗先生为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确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

黄建军先生简历

黄建军,男,1975年11月出生,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提名人选。曾任成都市商业银行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兼目标督查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成都银行高新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成都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挂职广东省佛山市金融局副局长;成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代理董事长、董事、行长;成都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兼任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黄建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黄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

Teoh Yih Min(张育鸣)先生简历

Teoh Yih Min(张育鸣)先生,男,1979年1月出生,澳大利亚乐卓博大学金融、管理与国际贸易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现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业务董事总经理。曾任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客户经理,南方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客户经理,马来西亚大华银行全国销售总裁,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中小企业银行业务全国总裁,柬埔寨丰隆银行首席执行官。

除上文披露外,张育鸣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张育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9.02	2025.09.30	1.64%	4,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的管理。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7.61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8.7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7.94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北证券裕鳍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15.12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37.7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07	2025.02.28	8.34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5.12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11.84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4	2025.03.31	6.01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3	2025.03.31	1.74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4.30	7.9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5.14	2025.05.30	5.39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5	2025.06.30	5.6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6.30	9.4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7.04	2025.07.31	6.66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1	东北证券裕锵系列1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1	2025.08.21	29.75	3,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8	2025.08.27	35.51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8.13	2025.08.29	3.62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134期产品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8.29	2026.02.26	1.60%-2.56%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北证券裕健系列39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8.29	2026.03.03	1.95%	2,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9.02	2025.09.30	1.64%	4,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53.13%。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5年8月11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53,133,776.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5.700080元=53,133,776.22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0.5700080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5700080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5年8月11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53,133,776.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5,87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2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6	严斌生
2	01*****474	严海雁
3	08*****67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347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212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3,133,776.22元(含税)=(93,215,831股-1,605,872股)×0.5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5.700080元=53,133,776.22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0.5700080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570008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依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贴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6.46亿元,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6.33亿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8.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8%,占2024年全年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166%;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8.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2%,占2024年全年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178%。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电站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电站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本次回款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提前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三峡集团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等。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三峡集团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6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8%。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637,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9%,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482,077,819.99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064,485,3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1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97%	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3.49%	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6,998,000,000	24.46%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5亿元~30亿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4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691,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95,900,891.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